

多晶硅期货交易指南



目录

CONTENTS

01

多晶硅市场概况

01

多晶硅概述

02

我国多晶硅市场概况
全球多晶硅市场概况

03

多晶硅价格影响因素

03

影响多晶硅价格的主要因素

04

历史价格波动和走势

PS



05

05

06

08

11

13

15

多晶硅期货交割

套期保值业务及流程

申报费制度

多晶硅期货风险管理
制度

多晶硅期货交易

多晶硅期货合约

多晶硅期货交易指南





多晶硅市场概况

多晶硅概述

多晶硅（Poly Silicon），又名高纯多晶硅料、硅料，是指以纯度99%左右的工业硅为原料，经过物理或化学方法提纯后，硅纯度达到99.9999%以上的高纯硅材料。多晶硅主要用于生产硅片，并广泛应用于光伏与半导体芯片领域。

硅产业链及主要产品



全球多晶硅市场概况

全球多晶硅产能、产量从2014年的42.4万吨、30万吨增长至2023年的225.6万吨、159.7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均为20.4%。2014-2021年，全球多晶硅产能产量稳步增长，自2022年起，需求爆发导致多晶硅价格不断上涨，生产企业盈利逐步改善，多晶硅产能迎来扩张周期。

从产品类型角度来看，太阳能级块状硅是多晶硅的主流产品，2023年全球太阳能级块状硅产量占比约为83.97%，颗粒硅产量占比约为13.78%，电子级多晶硅产量占比约为2.25%。



全球多晶硅生产相对集中，主要分布在中国、德国、马来西亚以及美国等区域。2023年，我国总产能约为210万吨，海外总产能约为15.6万吨。

我国多晶硅市场概况

2014-2023年，我国多晶硅产能和产量从16.5万吨和13.5万吨分别增长至210.5万吨和147.0万吨，消费量由23.5万吨增长至152.5万吨，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32.7%、30.4%和23.1%。在光伏装机需求增长的带动下，我国多晶硅产量占全球92%，成为全球最大的多晶硅消费国和生产国。

截至2023年底，国内多晶硅在产企业数量共21家，部分企业工厂拥有2-3个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新疆、内蒙古、四川、江苏、青海等地。前五家多晶硅企业2023年的产能为147.1万吨，占全国总产能的70.1%，未来伴随新增产能的持续投产释放，国内多晶硅市场集中度将有所下降。





多晶硅价格影响因素

影响多晶硅价格的主要因素

行业供给

影响多晶硅供给的因素包括行业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原材料供给以及上下游库存情况等。

产能：国内多晶硅企业产能变动、产能利用率变化（如检修、限电、限产影响等）对多晶硅的价格均会造成影响。当产能集中释放时，多晶硅市场供给大幅增长，供给超过下游需求，多晶硅价格下跌。

原材料供给：多晶硅主要的原材料有工业硅（硅粉）、氯化氢、化学剂等，原材料的短缺将使得多晶硅产量下降，并导致价格上行。

库存：行业内上下游企业可通过调节库存情况，调控多晶硅现货市场流通量，从而影响多晶硅价格。

行业需求

多晶硅需求端的影响因素主要来自于政策与市场驱动。多晶硅产业下游相对单一，绝大部分多晶硅应用在光伏领域，而光伏产业受政策影响显著，政策端的变化容易给多晶硅带来价格波动。

成本变动

多晶硅生产成本变动会关联到企业经营利润，并对生产环节因素构成影响。多晶硅生产的主要成本来源于电力成本与工业硅原料成本，因此生产企业的用电价格和原料价格能很大程度上影响生产利润。



历史价格波动和走势

近十年以来，多晶硅价格受市场政策、产业供需等因素影响，呈现周期性变化规律。2010-2012年，中国光伏企业生产的产品出口比率高达90%，严重依赖国外需求。由于当时海外国家对新能源政策支持力度大，刺激海外多晶硅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导致多晶硅价格在2011年一度涨至74万元/吨的高点。随后美、韩及欧盟多晶硅企业利用长单捆绑下游用户，通过短单以远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中国市场，导致多晶硅价格在2012年底跌至12万元/吨，最大跌幅达到83.8%。

2013-2017年，因国内多晶硅企业技改降本、供需阶段性失衡，多晶硅价格跌宕起伏，最低跌至2016年9月的8.65万元/吨，最高上涨至2017年底的15.28万元/吨，波动幅度高达76.6%。2018年，光伏发电相关政策调整，光伏装机需求快速下滑，整体硅料价格呈一路下跌走势，单晶致密料价格从2018年初的15.62万元/吨下滑至2020年5月的5.84万元/吨，跌幅达到62.6%。

2020年下半年开始，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及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光伏产业迎来快速发展，光伏装机需求大增。但多晶硅扩产周期比下游扩产周期长，供需呈现阶段性错配，价格出现久违的大幅上涨，单晶致密料从5.84万元/吨上涨至2022年的最高点30.6万元/吨，涨幅达到424%。2022年底，多晶硅新增产能逐渐释放，供应增加导致市场从供不应求转变为供过于求，多晶硅价格开启快速下跌行情，2023年全年跌幅达68.8%。随着未来多晶硅新增产能的进一步释放，多晶硅供给端仍显宽松格局，价格处于供需错配阶段。

2012-2023年我国多晶硅致密料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



多晶硅期货交易指南

多晶硅期货合约

期货合约是指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多晶硅期货是以多晶硅为标的物的期货品种。

多晶硅期货合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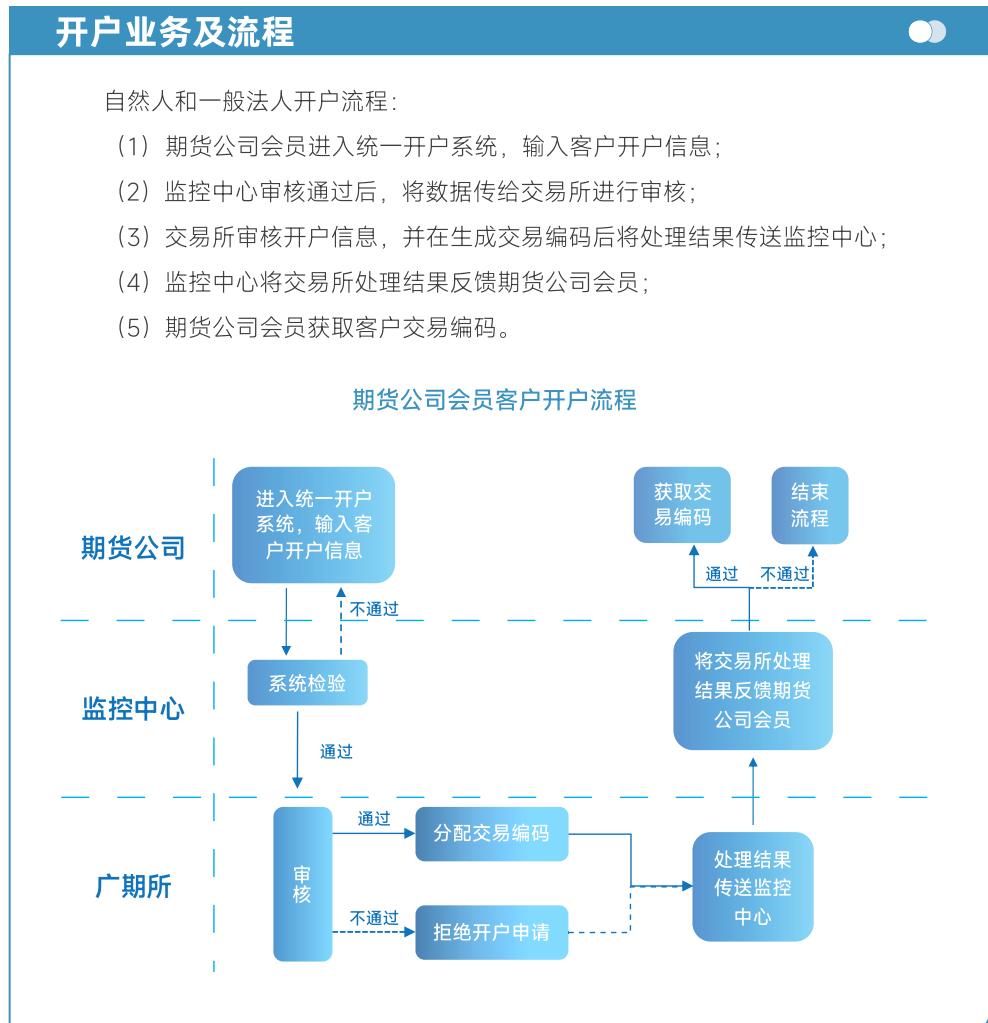
合约标的物	多晶硅
交易单位	3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5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
合约月份	1、2、3、4、5、6、7、8、9、10、11、12月
交易时间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 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的第3个交易日
交割品级	见《广州期货交易所多晶硅期货、期权业务细则》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PS
上市交易所	广州期货交易所

注1：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

注2：日盘交易分为三个交易小节，分别为第一节9:00-10:15、第二节10:30-11:30和第三节13:30-15:00。



多晶硅期货交易





结算业务及流程



(1) 广期所日终结算流程

每日交易结束后，广期所按照当日结算价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款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划转，并相应增加或者减少会员的结算准备金。

(2) 结算程序及有关规定

广期所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当日结算完毕后，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低于最低余额时，该结算结果即视为交易所向会员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

会员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未补足的，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大于零而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禁止开新仓；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则交易所将按有关规定对该会员强行平仓。

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中人民币资金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时，交易所向会员发出追加人民币通知。会员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人民币资金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未补足的，交易所可以在下一交易日第二小节闭市后对专用结算账户中该会员的外汇资金或会员专用资金账户中的外汇资金进行强制换汇。

另外，经广期所批准，外汇资金、标准仓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境内发行的记账式国债等资产可作为保证金使用。广期所负责办理资产作为保证金使用的业务。





多晶硅期货风险管理制度

保证金制度

多晶硅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自进入交割月份前1个月第10个交易日起，交易所将分时间段逐步提高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交易保证金标准为：

多晶硅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

交易时间段	交易保证金标准
交割月前1个月第10个交易日起	10%
交割月份第1个交易日	20%

期货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情况，以公告的形式调整交易保证金标准：

- a. 持仓量达到一定水平的；
- b. 临近交割期的；
- c. 连续数个交易日的累计涨跌幅达到一定水平的；
- d. 连续出现涨跌停板的；
- e. 遇国家法定长假的；
- f. 交易所认为市场风险明显变化的；
- g. 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多晶硅期货合约所处期间符合调整交易保证金要求的，自该期间首日的前一交易日结算时起，该期货合约的所有持仓按照新的交易保证金标准收取相应的交易保证金。

当日开仓交易保证金按照前一交易日结算价收取相应标准的交易保证金；结算



时，按照当日结算价收取相应标准的交易保证金。新上市期货合约挂牌当日的挂牌基准价视为该合约前一交易日的结算价。

涨跌停板制度

多晶硅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以前的月份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4%，交割月份的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6%。

期货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情况，以公告形式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a. 某合约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的；
- b. 遇国家法定长假的；
- c. 交易所认为市场风险明显变化的；
- d. 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多晶硅期货连续出现同方向涨跌停板的涨跌停板幅度及保证金比例变动如下表：

多晶硅期货同方向涨跌停板幅度及保证金比例变动表

	D1, 第一个停板	D2, 第二个停板	D3, 第三个停板
涨跌停板幅度	P1	$P2=P1+3\%$	$P3=P2+2\%$
交易保证金标准	M1	$M2=\text{Max } [M1, P2+2\%]$	$M3=\text{Max } [M2, P3+2\%]$

注：P表示涨跌停板幅度，M表示交易保证金水平。



持仓限额制度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客户限仓标准

时间段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客户	
一般月份	$N > 3$ 万手	$N \times 10\%$ 手
	$N \leq 3$ 万手	3000手
交割月份前1个月第10个交易日	900手	
交割月份	300手	

注：N为某一合约单边持仓总量。

大户报告制度

当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多晶硅期货持仓中投机头寸达到交易所对其规定的投机头寸持仓限量80%以上（含本数）时，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应向交易所报告其资金情况、头寸情况，客户须通过期货公司会员报告。

其他风控制度

广期所多晶硅期货适用于强行平仓制度、强制减仓制度、风险警示制度等风控制度，力求全方位、多维度防范及控制市场风险，保障市场平稳运行。



申报费制度

交易所对期货交易收取申报费，具体收费标准及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适用对象

当日在多晶硅期货合约上信息量超过一定标准的客户和非期货公司会员。

做市商做市交易免收申报费。

收费公式

根据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在期货合约的报单成交比（Order to Trade Ratio, OTR）所在区间、信息量梯度收费标准计算申报费，期货按合约、按日收取。

期货合约申报费 = Σ (客户或非期货公司会员当日在该期货合约各档位的信息量 \times 该档位收费标准)

其中，信息量 = 下单、撤单、询价等交易指令笔数之和。报单成交比 (OTR) = 信息量 / 有成交下单笔数 - 1。若客户或非期货公司会员某日在某期货合约上有信息量但无成交，则当日在该期货合约上其报单成交比 (OTR) 视为大于2。申报费具体收费标准以交易所通知为准。



计费说明

● ●

限价单、市价单：若全部成交仅计1笔下单笔数；若主动撤单，则计1笔下单笔数和1笔撤单笔数；若盘后被动撤单，则不计撤单笔数。

附加FAK/FOK属性订单：若全部成交仅计1笔下单笔数；若未成交或未全部成交而产生撤单，则计1笔下单笔数和1笔撤单笔数。

套利订单：期货套利订单的各腿合约信息量分别计入各腿合约上，不重复统计。

强行平仓订单：均计入信息量。

强制减仓订单：均不计入信息量。

有成交下单笔数：若某笔订单部分或全部成交，则该笔订单计为1笔有成交的下单笔数，1笔订单若分多次成交不重复统计。

实控组客户计费：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客户或非期货公司会员，交易所对其下单笔数、撤单笔数、询价笔数、信息量、有成交下单笔数、OTR等指标合并计算，并按照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下各客户或非期货公司会员的信息量按比例确定相应的申报费。

多会员处开户客户计费：对于同一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会员处开有多个交易编码的，对其全部交易编码的下单笔数、撤单笔数、询价笔数、信息量、有成交下单笔数、OTR等指标合并计算，并根据该客户在不同会员处的信息量比例，确定其在对应会员处应付的申报费。



套期保值业务及流程

广期所套期保值实行资格认定和额度管理制度。按照合约月份的不同，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分为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自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第一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和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套期保值资格申请

在办理套期保值有关业务时，委托期货公司会员从事期货交易的客户应当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办理；委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从事期货交易的客户应当委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办理；委托境外中介机构从事期货交易的客户应当委托境外中介机构办理，境外中介机构再委托期货公司会员或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办理；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向交易所申请办理。

申请套期保值资格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1) 套期保值交易资格申请表，主要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品种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公司注册证书等能够证明经营范围的文件；
- (3)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额度申请

申请增加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材料：

- (1) 增加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表，主要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品种和数量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 (2) 所申请品种近一年的现货或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及套期保值期间的经营计划；
- (3) 所申请品种相关现货或标的资产的证明材料；
- (4)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如果已经提交给交易所，且没有发生变化的，则无需再次提交。

申请人可以一次申请增加多个合约的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

对增加一般月份套期保值额度的申请，交易所在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后5个交易日内进行审核并予以答复。交易所对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套期保值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交割月份套期保值额度申请

申请增加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材料：

- (1) 增加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表，主要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品种和数量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 (2) 已持有的及拟持有的现货或标的资产证明材料及用途说明；
- (3) 所申请品种近一年的现货或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及套期保值期间的经营计划；
- (4)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如果已经提交给交易所，且没有发生变化的，则无需再次提交。

对增加交割月份套期保值额度的申请，交易所在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后，于该合约交割月前第一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进行审核，并在5个交易日内予以答复。交易所对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套期保值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套期保值额度的申请时间

申请增加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截止日为套期保值合约交割月份前第二个月的最后交易日，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增加该合约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

申请增加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截止日为套期保值合约交割月份前第一个月的最后交易日，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增加该合约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申请。



多晶硅期货交割

交割基本规定



(1) 多晶硅期货合约适用期货转现货（以下简称期转现）、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具体交割流程按照《广州期货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广州期货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2) 多晶硅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交割单位为30吨（净重）。与工业硅、碳酸锂不同，多晶硅交割单位与交易单位不一致，可能存在非交割单位整数倍持仓。根据我所《交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非交割单位整数倍持仓不得进入交割，未按规定时间平仓的，将由交易所按照相关规定，选择对手方持仓对冲平仓，并收取罚款。

(3) 每一交割单位的多晶硅，应当是同一企业生产、同一商标、同一牌号、同一包装规格的商品组成。若组成每一交割单位的多晶硅生产日期不一致，以最早日期作为该批多晶硅的生产日期。

(4) 多晶硅期货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5) 生产厂家需在拟参与交割多晶硅的出炉阶段留取样芯，留取和保管过程需按照交易所相关操作规范进行，样芯主要用于质量争议复检。

(6) 多晶硅期货交割品应装入洁净的聚乙烯包装袋内密封。包装时应防止聚乙烯包装袋破损，以避免产品外来沾污，并提供良好保护，装入外包装箱。

外包装箱上应标明商标、产品名称、净重、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并在指定位置张贴防伪标识以及产品批次信息，标注“基准交割品”或“替代交割品”字样标识。

(7) 多晶硅期货交割品按照净重结算，每箱净重应为600kg或750kg。

(8) 多晶硅期货交割品包装物价格包含在相应期货合约价格中，不另行计价。

(9) 生产日期在90天以内（含当日）的多晶硅可以申请注册标准仓单。

(10) 每年5月、11月最后一个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对多晶硅期货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进行统一注销，但是生产日期在90天以内（含当日）的多晶硅期货仓库标准仓单除外。



● ●

(11) 多晶硅期货指定交割库应当将多晶硅期货交割品储存在清洁、干燥的环境中，在装卸过程中应轻装轻卸，勿压勿挤。

(12) 多晶硅期货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多晶硅期货交割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多晶硅期货交割仓库、厂库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

(14) 多晶硅期货交割货款以交割结算价为基础，再加上交割库升贴水、质量升贴水一并进行结算。

多晶硅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

(15) 多晶硅期货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广州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6) 申请成为多晶硅期货指定交割库，采取由控股子公司作为交割业务实际运营单位模式的，应当对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场所和人员具备统一管理能力，并经交易所审批同意。控股子公司开展交割业务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指定交割库申请人按照交易所规定、要求承担责任。

(17) 申请成为多晶硅期货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的，应当在厂库业务与相关期货交易业务之间以及该单位与关联单位之间建立有效的隔离制度，加强对资金、业务、管理、人员、信息系统、营业场所和信息传递等的隔离；建立健全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切实防范风险传导和不当牟利。

(18) 交易所有权就厂库是否利用其自身或其关联企业开展相关期货业务的优势不当牟利进行检查和调查，厂库应予以配合。



仓库标准仓单交割



(1) 会员办理交割预报时，应当按200元/吨向交易所交纳交割预报定金，预报有效期为30个自然日。

(2) 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在入库前3个自然日之前，应当将车船号、品种、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仓库应当合理安排接收商品入库。

(3) 多晶硅入库时，货主应当向仓库提交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证明书和样芯。仓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相关材料和凭证进行验收。

质量证明书应当注明产品名称、商标、生产厂家、批号、重量和件数、生产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如该批产品的生产厂家已检明少数载流子寿命等指标，可在质量证明书中一并注明。

(4) 多晶硅入库时，仓库对入库商品进行重量验收。

(5) 多晶硅入库时，货主向仓库提交注册品牌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符合期货交割质量标准的相关证明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可免于质量检验。

(6) 仓库应按照交易所相关要求妥善保管样芯，保管时间需覆盖样芯对应仓单货物质量争议解决期。

(7) 多晶硅从仓库出库时，持有《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的货主应当在实际提货日5个自然日前与仓库联系有关出库事宜，并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到仓库提货。

(8) 货主对仓库出库商品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仓库和对应注册品牌厂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提货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超过标准仓单注销日后10个工作日提货的，以第10个工作日当日作为提货日计算。复检申请应当说明仓库名称和需要复检的商品数量、质量指标、生产厂家地址、商标及货物所在垛位号等，留存联系方式，并加盖货主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的，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议。

交易所委托三家指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其中施主杂质含量、受主杂质含量以及碳含量指标的复检，由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样芯进行检测。基体金属杂质含量、表面金属杂质含量、尺寸以及表面质量指标的复检，由交易所委托指定抽样机构对未开箱货



物进行随机抽样，抽样后由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三家指定质量检验机构中，两家及以上出具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结果，则认定该批产品符合交割质量标准要求，否则不符合。相关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

复检结果与交割质量标准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和仓储费等）和损失由货主负担；否则，由注册品牌厂家负担。复检结果与交割质量标准不相符，除货主和注册品牌厂家另有约定的以外，注册品牌厂家应当在收到或应当收到复检结果之日起15个自然日在原交割地点为货主换货，逾期未完成换货的，按照每日10元/吨的标准向货主支付赔偿金，注册品牌厂家在收到或应当收到复检结果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未完成换货的，应当向货主赔偿所有损失。注册品牌厂家向货主先行承担上述责任后，有权向标准仓单注册申请人或其他责任人追偿。

(9) 多晶硅出库过程中，发现外包装损坏、不适宜再次装卸及运输的，由仓库承担赔偿责任。

(10) 多晶硅出库完成后，仓库应与货主对相关事宜进行书面确认，并妥善保存相关材料。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

(1) 申请注册标准仓单的厂库应当向交易所提供交易所认可的银行履约担保函或者其他担保方式。

(2) 厂库应按照交易所相关要求妥善保管样芯，保管时间需覆盖样芯对应仓单货物质量争议解决期。

(3) 多晶硅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

多晶硅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



始发货。厂库应当按照合约要求的交割质量标准发货，并出具符合交易所要求的品质凭证，作为结算质量升贴水的依据。厂库应确保出库货物生产日期不早于该笔仓单注册前的90天（含当日）。

货主对厂库出库商品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厂库和对应注册品牌厂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提货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超过标准仓单注销日后4个自然日提货的，以4个自然日当日作为提货日计算。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的，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议。

交易所委托三家指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其中施主杂质含量、受主杂质含量以及碳含量指标的复检，由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样芯进行检测。基体金属杂质含量、表面金属杂质含量、尺寸以及表面质量指标的复检，由交易所委托指定抽样机构对未开箱货物进行随机抽样，抽样后由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三家指定质量检验机构中，两家及以上出具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结果，则认定该批产品符合交割质量标准要求，否则不符合。相关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

复检结果与交割质量标准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和仓储费等）和损失由货主负担；否则，由注册品牌厂家负担。复检结果与交割质量标准不相符的，除货主和注册品牌厂家另有约定的以外，注册品牌厂家应当在收到或应当收到复检结果之日起15个自然日在原交割地点为货主换货，逾期未完成换货的，按照每日10元/吨的标准向货主支付赔偿金，注册品牌厂家在收到或应当收到复检结果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未完成换货的，应当向货主赔偿所有损失。注册品牌厂家向货主先行承担上述责任后，有权向标准仓单注册申请人或其他责任人追偿。

（4）厂库以不高于日发货速度向货主发货时，货主因运输能力等原因无法按时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 1) 从开始提货之日（含当日）起，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 2) 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100元/吨·天。

(5) 在提货期限届满之日（不含当日）且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19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厂库仍应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直至发完全部期货商品。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1) 从提货期限届满之日（含当日）起，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2) 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100元/吨·天。

(6) 货主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19个自然日后（不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以下述公式的计算方法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同时厂库将不再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

滞纳金金额=100元/吨·天×全部的商品数量×19天

(7) 厂库未按规定的日发货速度发货，但按时完成了所有商品的发货，厂库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标准如下：

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日出库速度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5%

(8)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在按本节第(7)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5%

对于剩余未发商品，交易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1) 交易所向货主提供其它厂库或其它地点的相同质量和数量的现货商品，并承担调整交货地点和延期发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交易所无法提供上述商品时，向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赔偿金。



返还货款和赔偿金的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9) 当厂库发生本节第(7)条、第(8)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返还货款和追加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按照《广州期货交易所风险管理金管理办法》《广州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10) 当货主发生本节第(4)条至第(6)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货主向厂库支付滞纳金。货主未支付或支付数额不足的，厂库可通过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其他手段向货主追索。

(11) 当发生本节第(6)条至第(10)条所述情况而给厂库或者货主一方造成损失，如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则按双方协商而定。书面协议报交易所备案。

(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发货或提货时，厂库或货主无需支付滞纳金或赔偿金。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包括恶劣天气、洪水、地震或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法规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 多晶硅出库完成后，厂库应与提货人对相关事宜进行书面确认，厂库妥善保存相关材料。



交割方式及流程

多晶硅期货的交割方式为“一次性交割+滚动交割+期转现”。

一次性交割是指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交割的交割方式。一次性交割在3个交易日内完成，分别为标准仓单提交日、配对日和交收日。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须以交割履约。

滚动交割是指在交割月份第1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期间，由持有标准仓单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的卖方在当日（配对日）11:30前提出卖交割意向，经交易所审核后于当天13:30前公布，买方在当天闭市前根据交割意向申报第一意向和第二意向，配



对日闭市后，交易所按照“意向优先、平均持仓时间长优先”原则，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持仓。配对日后第2个交易日为交收日。交收日闭市之前，买方会员须补齐与其配对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额货款，办理交割手续。交收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交割的仓单分配给对应的配对买方。

期转现分为标准仓单期转现和非标准仓单期转现，提出期转现申请的客户必须为单位客户。进行期转现时，应向交易所提供期转现申请、现货买卖协议等材料。采用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时，会员应在交易日11:30前向交易所提出申请，交易所在申请的当日内予以审批；采用非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时，交易所在收到申请后的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审批。标准仓单期转现的仓单交收和货款支付由交易所负责办理，非标准仓单期转现的货物交收和货款支付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交易所对此不承担保证责任。

交割费用

多晶硅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

基准交割品及替代交割品

基准交割品定位于N型多晶硅，替代交割品定位于P型多晶硅。具体质量标准和升贴水详见《广州期货交易所多晶硅期货、期权业务细则》。



多晶硅期货交割质量标准及升贴水（以公告为准）				
种类	项目	基准交割品 质量要求	替代交割品 质量要求	升贴水 (元/吨)
块状硅	施主杂质含量 (ppba)	≤ 0.3	≤ 0.3	-12000
	受主杂质含量 (ppba)	≤ 0.05	≤ 0.1	
	碳含量 (ppma)	≤ 0.3	≤ 0.4	
	基体金属杂质含量 (ng/g, ppbw)	Fe、Cr、Ni、 Cu、Zn、Na总金 属杂质含量：≤ 0.5	Fe、Cr、Ni、 Cu、Zn、Na总金 属杂质含量：≤ 2.0	
	表面金属杂质含量 (ng/g, ppbw)	Fe、Cr、Ni、 Cu、Zn、Al、K、 Na、Ti、Mo、 W、Co总金属杂质 含量：≤ 1.0	Fe、Cr、Ni、 Cu、Zn、Al、K、 Na、Ti、Mo、 W、Co总金属杂质 含量：≤ 5.0	
	尺寸	线性尺寸： 6mm~80mm，混 装时，线性尺寸小 于6mm的多晶硅 不超过总重量的1%	线性尺寸： 6mm~80mm，混 装时，线性尺寸小 于6mm的多晶硅 不超过总重量的1%	
	表面质量	致密料	致密料或菜花料 (可混装)	



免责声明

本手册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并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投资邀约或任何以其他形式参与投资活动的推荐，对于本手册所提供之信息所导致的任何直接的或者间接的投资盈亏后果，交易所均得以免除责任。本手册版权归交易所所有，如相关机构引用发布，不得对本手册文字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相关规则以广期所官网发布为准。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1号寺右万科中心南塔14楼

电子邮箱：public@gfex.com.cn

联系电话：020-28183985

邮编：510630

www.gfex.com.cn



扫码关注 广期所

免责声明：本手册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并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投资邀约或任何以其他形式参与投资活动的推荐，对于本手册所提供信息所导致的任何直接的或者间接的投资盈亏后果，交易所均得以免除责任。本手册版权归交易所所有，如相关机构引用发布，不得对本手册文字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相关规则以广期所官网发布为准。